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9月1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赎回日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5%。2016年12月15日，公司对该产品进行部分赎回。本次赎回本金18,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527,534.25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81,527,534.25元。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认购了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9月1日，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40%。2016年12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公司已取得本金10,000万元，理财收益690,410.96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00,690,410.96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于2016年9月2日使用2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认购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9月2日，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0%。2016年12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苏州欧普已取得本金20,000万元，理财收益1,538,630.14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1,538,630.14元。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